

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94 号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抵押的承诺》。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4 年 6 月，公司向广东喜喜、致宏投资、西宁开发出售鲁丰鑫恒 80% 的股权，同时约定按年化利率 9% 向鲁丰鑫恒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费，以及在项目投产之日起一年内且最迟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鲁丰鑫恒向公司清偿相关债务。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履行情况。

3、公司 2015 年向鲁丰鑫恒拆出资金 6.06 亿元，年末余额仍有 2.91 亿元。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5 年度向鲁丰鑫恒拆出资金的具体原因及还款计划。

4、公司 2015 年度预付鲁丰鑫恒款项余额为 9,380.39 万元。请结合历年采购情况说明向鲁丰鑫恒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完全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实施，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以上该项目全部重组给了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交割实施完毕。”请说明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的主要产品，上述项目转让给远博实业与公司披露的“通过本次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制造高精度铝板带业务”是否相符。

6、公司年报披露，账龄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请公司说明上述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4日